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提出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要約人」) 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有關要約之聯合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 (其中包括) (i) 要約之詳情 (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 (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其中包括落實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之規定，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延長期限。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 (連同接納表格) 時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衛明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衛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

* 僅供識別